

慈濟大學 學群實施辦法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就業機會，引導學生系統化的學習特定專業領域或多元化學習養成跨領域素養，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組)可視需要規劃至少二個學群，每一學群以至少修滿10學分為原則，不同學群中可包含相同課程。學群內規劃之新開課程學分數或授課時數應以低於學群總學分數或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講座及校外參訪時數，應以不超過學群總學分數之六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各系(組)學群之規劃和修訂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悉依本校學則和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